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2〕66号

关于下达示范村创建项目到位的通知

岳普湖县住建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2022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字〔2022〕4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示范村创建项目14.179118万元。

该项指标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

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望你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扶贫”，并在收到资金文件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 1：岳普湖县 2022 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附件 2：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岳普湖县审计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